

版本号：A/0

济阳区曲堤街道办事处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2021-07-01 发布

2021-07-01 实施

批准页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及时控制事态，防止重大事故发生，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公司财产安全，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结合本单位实际，本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分工负责，专业化救援”原则，编制了《济阳区曲堤街道办事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本应急预案是曲堤街道办事处应对突发火灾事故实施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规范指导应急救援行动，各部门应按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内容与要求，对职工进行培训和演练，便于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并且在重大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按照预定方案进行救援，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签发人：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适用范围.....	4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4
2.1 应急指挥机构.....	4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4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5
2.4 事故现场指挥部职责.....	5
2.5 管区（社区）及相关单位职责.....	5
3、应急响应	6
3.1 信息报告.....	6
3.2 预警.....	6
3.3 响应启动.....	7
3.3.1 应急指挥部响应工作程序.....	7
3.3.2 事发单位响应工作程序.....	7
3.4 应急处置.....	8
3.4.1 处置措施.....	8
3.4.2 扑火原则.....	8
3.4.3 医疗卫生救护.....	9
3.4.4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9
3.4.5 群众安全防护.....	9
3.5 响应终止.....	9
4 后期处置	9
4.1 善后处置.....	9
4.2 污染物处理.....	10
4.3 调查总结.....	10
5 应急保障	10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10
5.2 应急队伍保障.....	10
5.3 物资装备保障.....	11
5.4 其他保障.....	11
5.4.1 经费保障.....	11
5.4.2 交通运输保障.....	11
5.4.3 治安保障.....	11
6 附则	1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曲堤街道办事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科学有效地调动救援力量，正确采用各种战术、技术，快速实施灭火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环境的破坏，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订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曲堤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发生的火灾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建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在曲堤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由办事处主任杜雪燕任总指挥，由分管安全的副主任骆立坤为副总指挥，街道各领导班子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骆立坤担任。

应急管理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就近设立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应急管理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办公室、派出所、社区卫生院、各管区等相关负责人员。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统一领导、协调、指挥曲堤街道办事处火灾事故应急工作；
- (2) 负责启动本预案，做出救援决策；
- (3) 全面、准确掌握火灾事故各种信息资料、现场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 (4) 根据救援需要，组建若干应急救援工作组，有序开展应急抢救工作；

(5) 划定现场应急救援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6) 迅速控制、消除危害源，并对火灾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和评估；

(7) 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8) 1 小时内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向济南市、山东省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或邻近市（县、区）发出救援请求；

(9) 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10) 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发布有关信息，保持社会稳定。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督促各管区、社区和有关单位制定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

(2) 突发火灾事故发生接报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领导汇报，并将领导的指示传达给各管区和相关单位及部门；保持与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应急处理指挥部成员的联系，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保障应急处理工作有序进行；

(3) 经应急指挥部领导审批后向上级报告突发事故及应急处理的情况，组织召开事故现场办公会议。

2.4 事故现场指挥部职责

指挥协调现场的抢险救灾工作，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汇报抢险救援及事故应急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落实领导指示，安排上级领导察看事故现场。

2.5 管区及相关单位职责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与火灾事故抢险救灾的义务。

(2) 各管区、社区和有关单位及部门根据本预案，结合自身特点，

充分预计可能发生的各类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处理实施预案，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3、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必须立即拨打“110、120、119”和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电话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迅速派员现场初步确认事故的属性并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领导。

(2) 火灾事故一经确认，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在规定时间内逐级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启动本应急预案。

(4) 火灾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分别报送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区消防大队、区应急局。

突发火灾事故快报包括以下内容：

(1) 火灾现场详细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

(2)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和事故造成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 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和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4)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事宜。

3.2 预警

预警级别依据火灾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预警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I 级为最高级。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事故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

的公告方式。

预警信息包括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1) 蓝色预警：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上报街道应急指挥部，经审核后由发布预警信息。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

(2) 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由上级政府部门发布预警信息。

3.3 响应启动

3.3.1 应急指挥部响应工作程序

(1) 接到突发火灾事故报告后，应急管理办公室应立即组织人员核实情况，进行响应工作程序，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并通报有关单位进行救援、抢险和处理。

(2) 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全力按应急预案协调做好救援、抢险和应急处理工作。

(3) 应急指挥部组织公安机关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4) 应急指挥部组织卫生部门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组织城乡交通运输局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组织消防大队到达现场的救援工作。

3.3.2 事发单位响应工作程序

(1) 火灾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及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进行全方位的救援、抢险和处理，排除险情和抢救人员、财产、防止事故的蔓延、扩大。

(2)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自离岗。

(3) 管区、社区和有关单位应急处理机构应及时启动实施应急预案，将事故抢险救援情况报告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

3.4 应急处置

3.4.1 处置措施

火灾事故的处置措施应根据事发单位的具体情况、周边环境、火灾类型等制定。

根据导致火灾事故可能的原因，将火灾事故分为：危险化学品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物品火灾事故。

一般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 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 明确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与专业人员；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3.4.2 扑火原则

(1) 在扑火过程中，首先要保护员工生命和企业财产、扑火人员、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

(2) 在扑火战略上，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

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3)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隔离、窒息、冷却、抑制”等多种方法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资源损失。

(4)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消防队等专业力量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的原则。

3.4.3 医疗卫生救护

街道卫生所负责组织医疗人员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必要时，及时协调有关医疗救护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增援。公安部门应当积极协助运送伤员，必要时征用个人车辆。

3.4.4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并配戴明显标识，加强个人安全防护。现场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处置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管理规定。

3.4.5 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灭火指挥部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明确群众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的范围、方式、程序并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地派出所负责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和造成其他人员伤害。

3.5 响应终止

在火灾被扑灭、火险隐患已消除，滋生灾害发生的因素已消除，现场处置行动结束后，由现场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经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结束，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工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

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尽快恢复事故区域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

4.2 污染物处理

应急结束后，要对现场及波及到的其他场所的污染物进行处理，一般污染物采取收集、清理或转移等方法进行处理。

4.3 调查总结

火灾事故灾难发生后，按照处置权限，要依法对火灾事故灾难进行调查，及时确定事故性质、原因和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属于责任事故的，对责任主体提出处理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火灾事故灾难结束后，街道办事处和区直有关部门，根据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全面调查、评估和处置结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建议，抓好贯彻落实。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通过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系畅通。

建立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人员通信录，明确通信方式和联系人。应急通信以电话联系为主，书面报告用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传递，并用电话确认对方接收情况。

5.2 应急队伍保障

(1) 专业应急队伍

公安、消防、交通、医疗救护等专业队伍，是火灾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基本力量；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等专业队伍，是火灾事故灾难处置的骨干力量；当地驻军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处置的后备力量。

（2）应急队伍调动

一般（IV级）火灾事故灾难发生时，由区安委会按照预案调动区级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处置。

较大以上（III级）火灾事故灾难发生时，由济南市安委会按照预案调动济南市级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处置。。

5.3 物资装备保障

街道办事处应急办根据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型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应急物资，保证应急物资完好状态。

5.4 其他保障

5.4.1 经费保障

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在预算外准备应急救援预备金，用于购买抢险物资设备、伤员救治等。

5.4.2 交通运输保障

紧急情况下可调用私人车辆临时作为应急车辆使用，及时调运有关物资和设施。

5.4.3 治安保障

街道派出所负责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偷盗等治安事件发生。

6 附则

本预案有由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办公室制定。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